

人文社會學院 〇〇〇〇〇學系
〇〇〇(助理教授/副教授)升等繳交資料檢核表

序	繳交資料	準備單位	份數	確認人員
1	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-甲式 (送審人須貼妥照片，親自簽名)	申請人	3	
2	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-乙式		6 (升等副教授) 3 (升等教授)	
3	開南大學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		1	
4	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		1	
5	本校現職聘書影本		1	
6	前次審查後本校服務期間之聘書影本		1	
7	送審著作目錄 (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)		2	
8	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(至多以三人為限)		1	
9	送審人2吋大頭照		1	
10	送審人本校近一年教師評鑑全表及通過證明影本		1	
11	代表著作中文摘要 (送審代表著作係以外文寫作時)		6	
12	送審代表著作 (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加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一式六份)		6	
13	送審參考著作		6	
14	前次送審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及前一職級送審通過之代表著作		6	
15	送審人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		6	
16	系教評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 ※須蓋系章	學系	1	
17	系教評會委員成績及審查意見		1	
18	院教評會議紀錄-複審(含簽到表) ※須蓋院章	學院	1	
19	院教評會委員成績及審查意見		1	

備註：

- 送審著作只能列前一級升等通過後之著作，不可列前一級升等通過前之著作。
- 送審著作至多5篇，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。
-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、乙表及開南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之內容需一致。
- 送審人若無迴避名單，仍需填寫「無」，列印出並親自簽名。
- 送審人應就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果表現向院教評會議準備15分鐘左右之公開報告。